证券代码: 838949 证券简称: 恒远药业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33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吕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 142,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7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副总经理王希军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并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由监事长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,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1)及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;
- (2)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,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;
- (3)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;
- (4) 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142, 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道成(海口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吴立权、董春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道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关于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